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8013053100-1.pdf)

主旨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